**关于2017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相关说明**

经学校研究审核批准，同意资助您申请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请您遵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合理使用资助经费，按时结题。

 1.所有项目结题时需按申请书中预定目标提交相应成果。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著作等，应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Chinese Universities Scientific Fund]及项目编号。
 2.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3.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4.经费实行预算制，当年申请，当年使用。本次项目实际经费可执行额度按照我校目前实际收到的中央预算专项资金到付额度拨付，目前约为原定总额度的80%。请在2017年6月15日和9月15日前执行完已拨付经费的50%和100%；逾期学校将收回结余经费。
 5.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学习《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附件4） ,报销前做好发票真伪查询(查询方法见附件5),每张发票背面请签上羡慕负责人的名字，并按照财务报销的要求在纸上分类贴好发票，并做好报销金额分类统计。 标注学号、联系方式和银行账号。然后将相关材料交给本院本项目报账员。报账员信息见附件2。